

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擬訂單價
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至十層	一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十一至十五層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六至二十層	二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鋼骨造	二十一層以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		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鋼鐵造	重鋼架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輕鋼架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磚造、石造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木造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土磚混合造、土造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竹造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
- 二、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 三、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 四、使用本表時得視建物之建材設備情形，於本表所列單價範圍內決定單價；但建物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酌予增減計算，並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
- 五、建築改良物為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按本表鋼筋混凝土造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得加計4,000 ~ 6,000 元。
- 六、建築改良物地下層有下列情形者，其造價得按本表單價加計之。地上4層至6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1層；地上7層至15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2層；地上16層以上建物，其地下樓層為3層。超建及未列部分，由地價人員參酌第四號公報估算之，並於備註敘明。
- 七、本表單價係以民國106年3月1日為基期，查價人員得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備註欄敘明後，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的建築工程類調整之。